

证券代码：833556

证券简称：施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施勒智能”）整体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出资人民币叁拾万元，与牛洋、钱宝涵、李源欢、朱洪友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先锋城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的为准）（以下简称“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牛洋出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钱宝涵出资人民币 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李源欢出资人民币 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朱洪友出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主要经营范围暂定为：数字产品及系统、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产品、电气产品（除专项）的研发、销售，上述各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及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景观工程等专业设计与施工。

投资各方一致同意由施勒智能委派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牛洋担任；重大事项需经该公司出资比例 75%(含)以上股东同意。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7,733,134.6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8,041,039.1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33,866,567.34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19,020,519.59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20,319,940.40 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为 3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牛洋、钱宝涵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牛洋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2. 自然人

姓名：钱宝涵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3. 自然人

姓名：李媛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南小街

4. 自然人

姓名：朱洪友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杨楼孜镇冯台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先锋城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拟）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广阳园区

经营范围：数字产品及系统、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产品、电气产品（除专项）的研发、销售，上述各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及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

集成、景观工程等专业设计与施工。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元	现金	30 万元	30%
牛洋	20 万元	现金	20 万元	20%
钱宝涵	15 万元	现金	15 万元	15%
李媛欢	15 万元	现金	15 万元	15%
朱洪友	20 万元	现金	20 万元	2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先锋城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的为准），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牛洋出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钱宝涵出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李源欢出资人民币 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朱洪友出资人民币 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投资各方一致同意由施勒智能委派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牛洋担任；重大事项需经该公司出资比例 75%(含)以上股东同意。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可确保在子公司所在地市场业务拓展工作、后续市场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本次对外投资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公司发展过程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及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